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號

原告 蔣蕙如
被告 高素貞

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616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可預見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後，將取得之贓款隱匿而不易追查，竟基於縱有人使用其金融帳戶以實施詐欺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19日某時許，在宜蘭縣宜蘭市三清路之友人住處，將其所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訴外人許文凱。嗣許文凱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1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8月7日下午8時許，向原
02 告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
03 年9月28日上午0時1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97萬元至訴
04 外人李育璋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5 帳戶內，復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轉匯至系爭帳戶，旋遭詐
06 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出，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贓
07 款之去向及所在，並致原告受有97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
08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09 給付原告9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1 行。

12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
13 明或陳述。

14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
15 第73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在案，有前開刑事判決附卷可
16 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偵審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經
17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8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19 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
20 為真正。

21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3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以上開詐欺行為，使原
24 告陷於錯誤而交付97萬元之金錢，致其受有財產損害，而原
25 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
26 告依前揭法條之規定，訴請被告賠償其財產上損害97萬元，
27 自屬有據。

28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3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04 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
05 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
06 定，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部分，請求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1日（見附民卷第3頁）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9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7萬
10 元，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3 擔保金額准許之。

14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林柏瑄